

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下相關停課因應方案

一、目的

針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未來恐有發生境內傳播之虞，在遵照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與「YZU 安心就學措施」等相關指導原則下，教務處制定本「受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影響下相關停課因應方案」。

根據該標準，「停課期程為 14 天，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，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其所授／修課課程均停課；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（區）停課。」自 1082 學期起，倘若有符合以上標準致本校面臨相關停課之必要，將依本因應方案所列要點處理後續停課、補課、復課事宜，以兼顧全體師生身體健康與修課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★ 建議授課教師加強上課點名

自 1082 學期起，因應防疫需要，建議授課老師加強課堂點名工作，以便萬一發生以下各階段疫情變化時，於疫調上較能釐清課堂師生相關接觸對象與評估其受影響狀況。

二、師生有居家隔離、檢疫者

若受影響而居家隔離、檢疫者為學生，依據衛保組所整理名單(當中包括學生主動通報給衛保組者)，課務組將提供其選課清單給開課單位，請開課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知悉。在其居家隔離、檢疫期間，授課教師應提供這類學生相關自主學習方案，其內容參見表一(比照受疫情影響無法返校上課陸港澳生作法，授課教師將自行評估採用下列第 A、B、C 項方案，或相互搭配運用):

表一 自主學習方案

A. 隨堂錄製老師上課及黑板畫面，上傳課程 portal (上傳至「教材區」或將本課程設定為「翻轉教室」)

- B.** 隨堂電腦畫面(例如 PPT、word 檔或所點選網頁)連同老師聲音等影音檔案上傳課程 portal。教服組備有免費軟體，可協助錄製電腦畫面與聲音。
- C.** 為在家自主學習者額外準備非屬課堂影音錄製型態教材(例如 PPT 檔、Word 檔、線上學習參考網址，或其他類型教材檔案)。

若受影響而居家隔離、檢疫者為老師，教師可於停課期間或復課後，採同步遠距、非同步遠距(含上傳教材檔案至課程 portal)、實體上課等方案完成補課，請詳參表二說明。

表二 補課方案
<p>甲、同步遠距</p> <p>由教師以遠距即時影音方式授課，供所有修課學生觀看，學生可即時以語音或文字發問或進行互動討論。</p>
<p>乙、非同步遠距 (含上傳各式教材檔案至課程 portal)</p> <p>按原教學計畫書之每周進度，為所有修課學生準備線上學習之教材(例如非同步遠距影音檔、PPT 檔、Word 檔、線上學習參考網址，或其他類型教材檔案，以及指定相關教材之作業與報告)。前述檔案可上傳至課程 portal「教材區」或「翻轉教室」，與其他一般教材上傳方式無異。</p>
<p>丙、實體補課</p> <p>如授課教師(含代課教師)因特殊狀況未及於停課期間上傳可供學生線上學習之教材，則須於復課後進行實體補課。惟補課時間，須取得修課學生一致同意。</p>

★未來只要一位學生確診，連帶影響的課程範圍將擴大，故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所屬授課教師，務必於開學前學習如何正確上傳教材檔案，以便因應本學期彈性上課方式。檔案上傳相關問題，請洽資服處系統開發組及教務處教服組相關同仁。

三、學校師生有 1 人感染時(確診者所授/修課程停課)

本校出現第一例確診案例時，依教育部所頒定標準，「確診病例所授／修課程均停課」。

(一) **若確診者為學生**：該生本學期所修全部課程自接獲通報起停課 14 日(即連續兩周之課程)。

(二) **若確診者為老師**：該教師本學期所授全部課程自接獲通報起停課 14 日(即連續兩周之課程)。

須安排代課：在接獲教師確診通報後，開課單位(系所)須立即安排合適之代課老師，俾利完成本學期剩餘周次(含停課這兩周之補課及復課後周次正常上課)之授課工作。

★居家檢疫、隔離學生之修課權益

此階段也可能出現仍正常上課的課堂中，有部份同學因疫情影響而必須進行居家檢疫、隔離之狀況(例如與確診案例有同修其他課程等原故)。依據衛保組所整理名單，課務組將提供選課清單給開課單位，請開課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知悉。授課教師應提供這類學生相關自主學習方案，其內容同於表一(比照受疫情影響無法返校上課陸港澳生作法，授課教師將自行評估採用其中 A、B、C 項方案，或相互搭配運用)。

四、學校師生有 2 人以上感染時(全校停課)

適用於第二次(含以上)接獲師生確診通報，或首次接獲通報即有超過一位之確診師生時，依教育部所頒定標準「將全校停課」。全校自接獲這類通報起，停課 14 日(即連續兩周之課程)。

須安排代課：若確診者為老師，開課單位(系所)應儘速安排合適之代課老師，俾利完成本學期剩餘周次(含停課這兩周之補課及復課後周次正常上課)之授課工作。

五、停課課程的補課時間

依教育部規定，為維護修課學生受教權益，以上各階段因疫情影響導致停課的課程需要完成補課。惟兼顧防疫需求及師生健康狀況，本校教師(含代課教師)的補課時間建議如下：

停課期間：採表二之甲案或乙案進行

復課後：採表二之甲案、乙案、或丙案進行補課

六、校外實習課程

校外實習課程亦一體適用前述停課標準。此外，研發處與各開課單位(系所)須主動瞭解及評估是否有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致學生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之情形(例如實習機構或所在地區發生疫情、有發生疫情之高度疑慮等)。若有相關情況，開課單位(系所)應準備合適之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，並即時公告給學生周知，以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這些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，請遵照教育部來文所訂規則(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)辦理。

七、相關停課通知

衛保組接獲本校師生之確診通報後轉知課務組，課務組(將協同註冊組)整理確診者相關課程及這些課程之修課學生清單，並通知開課單位(系所)依本因應方案，辦理後續停課、復課與補課等事宜。

八、成績評量

授課教師可彈性調整本學期成績評量方式。倘若因受疫情影響停課而須將課堂上之紙筆測驗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、上機考、口試、口頭報告等，改為採取繳交作業、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時，授課教師須通知修課學生知悉。

九、停課期間之研究生論文口試

在因疫情影響而全校停課的 14 日內，學位論文口試將暫停，請順延至復課日之後進行。